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10724202305150101  
(换证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 获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15日

建设单位	河南鑫之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7-1#办公楼、8-1#办公楼		
建设地址	亢村镇河口公路东侧、纬八路南侧、兴尧路北侧		
建设规模	1071.31 m <sup>2</sup>	合同价格	81.2836 万元
勘察单位	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(集团)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戴文工程设计(上海)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河南翔宇建设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河南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刘宇超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宣晶愚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文飞	总监理工程师	张江涛
合同工期	2022年07月20日至2022年11月20日		
备注			

### 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;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